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》

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，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.1万股，待相关条件满足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合计持有的64.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。因此，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,093.13万股调整为2,014.08万股。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黄宣泽、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确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41 名激励对象 2,014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黄宣泽、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